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 須予披露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茲提述TechStar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公告。於2024年12月20日，TechStar與Seyond Holdings Ltd. (即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即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業務合併協議。同日，TechStar亦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就PIPE投資及其他附屬文件訂立PIPE投資協議，以促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TechStar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於交割後，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聯交所上市。每股TechStar B類股份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分別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之權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清科資本，為發起人之一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3,750,000股TechStar B類股份及6,000,000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交割後，清科資本將不再持有TechStar B類股份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並將間接持有3,75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及6,000,000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註銷TechStar B類股份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構成TechStar股權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而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取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作為該註銷的交換事項則構成繼承公司股權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割須待聯交所批准及達成若干其他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茲提述TechStar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公告。

於2024年12月20日，TechStar與Seyond Holdings Ltd.(即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即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據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通過TechStar與Merger Sub的合併進行，合併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而TechStar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交割後，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聯交所上市。

TechStar、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滿足以下額外條件(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書面協議豁免)：

- (i) 獲得TechStar股東批准及目標公司股東批准，且有關批准仍屬有效；

- (ii) 業務合併協議經修訂後仍可強制執行且有效；
- (iii) 目標公司應已收到及保有聯交所對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上市的書面批准，並應符合所有新上市規定；
- (iv) 目標公司應已完成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v) 概無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法律或命令，使交割違例或禁止交割完成，且已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或獲豁免所有必需的監管批准；
- (vi) 資本重組應已完成；及
- (vii) PIPE投資所得款項須至少為500,000,000港元，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8B.41條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規定，或遵守聯交所授予的任何豁免，且所有PIPE投資協議仍可強制執行及有效。

TechStar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滿足以下額外條件(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TechStar書面豁免)：

- (i) 若干聲明及保證截至交割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的所有其他聲明及保證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除非業務合併協議所載有關聲明及保證的不真實及不準確並無且合理預期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另當別論；
- (ii) 業務合併協議所載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將於交割日期前履行之所有義務及契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獲履行，除非特定重要性限定條件或類似的例外情況適用，在此情況下，該等義務及契諾應已獲全面履行；
- (i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後，並無持續且未解決之目標公司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TechStar應已收到由目標公司獲授權職員簽署的交割證明。

目標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滿足以下額外條件(或如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目標公司書面豁免)：

- (i) 若干聲明及保證截至交割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TechStar的所有其他聲明及保證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除非業務合併協議所載有關聲明及保證的不真實及不準確並無且合理預期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TechStar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另當別論；
- (ii) 業務合併協議所載TechStar將於交割日期前履行之所有義務及契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獲履行，除非特定重要性限定條件或類似的例外情況適用，在此情況下，該等義務及契諾應已獲全面履行；
- (i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後，並無持續且未解決之TechStar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目標公司應已收到由TechStar獲授權職員簽署的交割證明及若干交易費用證明。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任何TechStar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於TechStar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發起人所持有的每股TechStar B類股份將自動不再存續並將轉換為一股繳足的TechStar A類股份，而所有TechStar B類股份將不再予以發行及流通，由於合併，由TechStar B類股份發行及轉換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每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收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之權利。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之條款，每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具有及受限於與緊接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等TechStar發起人權證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贖回權及無現金行使條文)。與繼承公司所承擔相關TechStar發起人權證相關的TechStar股份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與繼承公司股份相關的權利。

於2024年12月20日，即訂立業務合併協議當日，(i) TechStar、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訂立PIPE投資協議，據此，PIPE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以其作為繼承公司之身份)有條件同意向PIPE投資者發行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及總投資額為551,300,000港元；及(ii) TechStar、目標公司及發起人已訂立一份禁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各發起人同意(a)自交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該發起人收取的繼承公司股份，及(b)根據開曼公司法，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對該發起人所持有關合併的所有TechStar股份的請求權。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目標公司、發起人及當中提及的若干其他訂約方將訂立一份權證協議，該協議將於生效時間生效，並載有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與TechStar發起人權證協議項下TechStar發起人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更多詳情，請參閱TechStar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公告。

先前於TECHSTAR的投資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投資的影響

清科資本，為發起人之一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6月15日以每股TechStar B類股份0.0001港元之價格認購3,750,000股TechStar B類股份，並於2022年12月23日以每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1.0港元之價格認購6,000,000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3,750,000股TechStar B類股份及6,000,000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由清科資本間接持有。於交割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3,75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及6,000,000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作為TechStar的發起人之一，截至2022年12月23日TechStar完成上市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清科資本認購了6,000,000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同時就其持有的B類股份被授予了一項轉股權。於TechStar上市日，本公司認為所持有的B類股份(包含其附有的轉股權)及被發行給發起人的TechStar發起人權證是為換取發起人執行的一系列活動及服務(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服務)的對價。因此，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錄得相應合同負債共計28,575,900港元，作為換取將被執行的服務的已收對價，該對價為B類股份(包含其附有的轉股權)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價值扣除已支付的現金價款後得出。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清科資本將完成對TechStar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服務相關履約義務，並將確認由合同負債轉入的相關合同收入，惟須待審核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將所持有的TechStar B類股份(包含其轉股權)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交割完成時，TechStar B類股份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將被自動註銷及終止存在以轉換收到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股份購買權證的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對新獲得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股份購買權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換獲得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股份購買權證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將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收益或損失。

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為市場先驅，表現卓越，其領先業界的產品商品化成就足以證明。中國汽車級LiDAR解決方案市場龐大，增長潛力顯著，目標集團憑藉其高瞻遠矚的領導力、強大的研發能力、優化及靈活的技術架構、批量生產能力以及在質量及成本控制方面的強大供應鏈管理，推動了強勁的持續商業化勢頭。鑒於上文所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使本公司可進軍LiDAR解決方案行業，以捕捉潛在投資機會及分散投資組合。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本公司相信投資目標集團亦可為本集團帶來潛在財務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5)。本公司乃股權投資行業綜合服務平台，為股權投資行業參與者提供數據、營銷、投行證券及培訓服務。本公司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為股權投資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包括投資者、企業家、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廣泛的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是設計、開發和生產汽車級LiDAR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目標集團為自動駕駛及其他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提供汽車級LiDAR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資料，以2023年乘用車LiDAR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計算，目標集團排名全球第一。根據灼識諮詢資料，目標集團是首家達到量產的汽車級高性能LiDAR解決方案供應商。

目標集團近年增長顯著。目標集團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總收入分別為4.6百萬美元、66.3百萬美元、121.1百萬美元及66.1百萬美元。目標集團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未經審核稅前虧損113.6百萬美元、187.8百萬美元、218.1百萬美元及78.4百萬美元。目標集團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年度未經審核虧損113.8百萬美元、188.2百萬美元、219.0百萬美元及78.7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總計虧損653.3百萬美元。目標公司投前估值為117億港元。

Merger Sub為一間新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僅為實施合併而註冊成立，除與合併有關的事宜外並未開展其他業務活動。

有關TECHSTAR的資料

TechStar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註冊成立的目的是為與一家或多家企業進行業務合併，重點關注為中國新經濟領域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符合國家經濟趨勢和產業政策的創新技術、先進製造、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文娛、消費及電子商務、綠色能源和氣候行動行業。TechStar於2022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完成發售，包括按發售價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0.00港元發行100,10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及50,050,000份TechStar上市權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註銷TechStar B類股份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構成TechStar股權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而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取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作為該註銷的交換事項則構成繼承公司股權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割須待聯交所批准及達成若干其他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併協議」	指	TechStar、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行業顧問
「交割」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割
「本公司」	指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清科控股，一間於2019年8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促成TechStar與目標集團業務合併及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交易，惟須獲聯交所批准及達成若干其他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時間」	指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視情況而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之人士(若屬公司及法團，則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LiDAR」	指	激光雷達，一種通過脈衝雷射光束即時測量物體與目標表面不同距離的感測技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護及運營的主板
「合併」	指	Merger Sub與TechStar在TechStar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進行的合併，TechStar於合併後成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緊隨合併後的)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erger Sub」	指	Seeyond Merger Sub Limited，一間於2024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IPE投資股份」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的繼承公司股份
「PIPE投資」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PIPE投資股份
「PIPE投資協議」	指	TechStar、目標公司與PIPE投資者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PIPE投資者」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清科資本、倪正東先生、李竹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公司」	指	交割後的目標公司，其股份屆時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指	繼承公司因註銷TechStar上市權證而發行之權證工具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指	繼承公司因註銷TechStar發起人權證而發行之認股權證
「繼承公司股份」	指	繼承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繼承集團」	指	繼承公司及其交割後的附屬公司，包括彼等各自的前身
「目標公司」	指	Seeyond Holdings Ltd. (前稱Innovusion Holdings Ltd.)，一間於2016年1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交割後其將組成繼承集團的一部分

「TechStar」	指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間於2022年4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TechStar A類股份(股份代號：7855)及TechStar上市權證(股份代號：4855)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清科資本為發起人
「TechStar A類股份」	指	TechStar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根據合併將被註銷及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100,10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
「TechStar B類股份」	指	TechStar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根據合併將被註銷及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25,000,000股TechStar B類股份
「TechStar上市權證」	指	根據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發行並使持有人有權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就每份認股權證購買一股TechStar A類股份的認股權證，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50,050,000份TechStar上市權證
「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	指	構成TechStar於2022年12月23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的TechStar上市權證的文據
「TechStar發起人權證」	指	根據TechStar發起人權證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1.00港元的發行價向發起人發行並使持有人有權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就每份認股權證購買一股TechStar A類股份的認股權證，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40,000,000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

「TechStar發起人權證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TechStar、發起人及名列其中的其他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與TechStar發起人權證有關的協議
「TechStar股東」	指	TechStar股份持有人
「TechStar股份」	指	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 B類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清科資本」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發起人之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倪正東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E Daqing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

* 僅供識別